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心柔

電話：02-2728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過英語、第二外(本)語測驗檢定個人行政獎勵敘獎標準表(e6e559d2b23962444b8f80af58865f00_283589_1076001016_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政府通過英語、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測驗檢定個人行政獎勵敘獎標準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業明訂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標準，爰旨揭標準表通過客語認證敘獎部分配合刪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